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 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904)成立于2006年10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6年12月15日已实现的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1日

2. 除息日:2006年12月11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价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息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基金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托管于注册登记核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为准,投资者若在2006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权益分派期间(12月7日至12月11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

5. 本基金持有人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2006年12月6日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904)于2006年12月8日起开始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就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的办理安排:

本基金为投资者受理赎回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赎回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在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赎回的数量约定: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前至少在一个指定日期或网站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赎回日确认的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申购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4.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赎回的,代销机构可以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以上数额限制。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场外赎回费率	1年(含)-2年内	0.25%
	2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区分持有期限	0.05%

注①: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注②: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续期间。

1. 费用使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归赎回人所有,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25%。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要求,制定适合类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区、行业、背景的基金投资者,针对购买本基金代理人旗下基金的金额或比例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的基金投资者,通过适当交易方式进入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前述基金促销活动中给予差别费率时,基金管理人最近将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最新的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在公告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 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对电子交易方式适用更为优惠的费率,且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交易方式赎回适用差别费率时,基金管理人最近将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赎回费进行调整。

6. 提示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 托管于注册登记核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8.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为准,投资者若在2006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9. 权益分派期间(12月7日至12月11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

10. 本基金持有人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2006年12月6日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8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鹤

公司网站:www.gfc.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王健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二路平安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电话:(0755)82400662

联系人:余江

公司网址:www.pai18.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南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84964818

网站:www.ecitic.com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盛凌波

电话:040-82543651

客服电话:400-888-5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以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泰柏瑞、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北京证券、湘财证券、西部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信达证券、江南证券、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新代证券、民生证券、国泰证券、金通证券、金元证券等。

场内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请见相关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业务进行调整。

六、基金转换

1. 基本概念

中银国际收益基金与中银中国基金、中银增长基金互转,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相应赎回费。

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内	0.25%
2年(含)以上	0

2. 中银收益基金转为中银货币基金,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相应赎回费。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内	0.25%
2年(含)以上	0

3. 中银货币基金转为中银收益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入股票基金的相应申购费率。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小于100万元	1.5%
100万元(含)-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大于500万元	0.001%

4. 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办法的规定执行。

5. 上述转换的收费标准限定于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在中银中国基金、中银增长基金和中银货币基金互转的业务中保留收取一定手续费的权利。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基金转换业务。

</div